

2022 年度互助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互助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互助县收入完成 55.41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906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626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5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61 亿元、调入资金 0 亿元。互助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285 亿元、上解支出 1.3319 亿元、调出资金 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0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44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8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互助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96 亿元，加上补助收入 0.098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0.328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643 亿元、调入资金 0 亿元。互助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35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619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互助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上级补助 0.00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亿元。互助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05 亿元，调出资金 0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互助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939 亿元，当年支出 1.4050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6889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7.288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7.977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互助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50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636 亿元，专项债务 6.3372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81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43 亿元，专项债务 5.3821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互助县一般债务收入 3.626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3285 亿元；债务还本 3.37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53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8356 亿元；债务付息 1.28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086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1956 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互助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7%；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9 万元，占 76.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占 23.9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 万元，接待 1989 批次，接待 15474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互助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2%。

五、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2 年，互助县财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预算编制完成情况。全县大多数单位都能编制完整的预算，收支项目不漏项，都制定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有详细的编制说明，报送预算较为及时。但存在年度内有政府采购项目的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程度低，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申报县级专项没有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问题。

（二）预算执行情况。全县各预算单位全年预算执行率能达到98%以上，每月支出能实现年度支出预算序时进度，年终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均低于上年水平，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多数单位能按时完成项目支出进度，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能达到预定目标，产生了一定的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预算资金监管情况。各预算单位均制定和完善了各类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档案管理齐全，财政票据使用规范。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行政审批备案制度，严格清理“小金库”，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基本能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通过签订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等现象。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反馈的问题能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各类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能定期开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各类财政补助资金基本落实到位，未发现

挤占、挪用、摊派等行为。

（四）预算基础管理情况。各预算单位财政基础管理工作较为扎实，都建立了单位人员信息、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严格按照县委编办批复设置机构和人员，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等管理规定。各部门能按县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表，报送数据真实、完整，账表相符。大多数部门能按县政府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村级运转经费、各项民生惠农补贴等财政信息。按财政相关要求能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按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项目储备库。各部门均能加强债务管理，有政府性债务的单位能及时报送政府性债务报表，按时汇报债务偿还变动情况。各部门能按时完成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各项工作，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支撑资料，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各预算单位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任务，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行公务卡结算制。

（五）预算管理综合效果。各部门均能认真履行业务职责，按时完成年内工作计划，对县域经济发展作出了直接或间接的贡献。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稳步增长，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